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所有不時適用成本，如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於歸屬時將使參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之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歸屬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時將收取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股份計劃而言，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義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限」	指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股份」	指	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為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有關建議提出就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將向參與者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當中具體說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情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之設施收購或出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按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時將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
「參與者」	指	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其獎勵項下之獎勵股份而應付之價格(如有)

釋義

「相關收入」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服務供應商」	指	作為參與者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分包商及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3.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一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獎勵而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委任，並預期將於提出有關獎勵之任何要約之前獲委任
「歸屬」	指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認購股份，或獎勵持有人有權收取其獎勵(或其任何部份)項下之股份(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視乎情況而定)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股份計劃承授人獲賦予授出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之日期
「歸屬開支」	指	與歸屬及向獎勵持有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之所有轉讓費、開支及稅項(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表示某個性別之字眼應包含其他性別，而就人士之提述應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 先生

張玉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許興利先生

崔利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重選董事；及(4)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3,385,88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0,677,1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40,338,588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陳啓剛先生(「**陳先生**」)、Dorian Barak先生(「**Barak先生**」)、崔利國先生(「**崔先生**」)及許興利先生(「**許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啓剛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環球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並且負責直接投資的多項業務。加入該公司之前，他曾在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擔任投資專家，從事亞洲地區之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業務。此前，陳先生曾效力於德勤，亦擁有上市公司及商人銀行之企業融資相關經驗。陳先生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函件

Dorian Barak 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ak** 先生是一位具備豐富經驗之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他曾出任中國、中東、歐洲及非洲多間科技及天然資源公司之董事。

於過去二十年，**Barak** 先生先後於美國、中東和歐洲擔任投資及行政等領域之要職。**Barak** 先生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為止；Zwipe AS (ZWIPE.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為止；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 Hapoalim 之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世達律師事務所(Skadden Arps)之併購律師、芝加哥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顧問，以及 Irisity AB (IRIS.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arak** 先生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Barak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arak** 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每月25,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Dorian Barak** 先生被視作於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Barak** 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D Barak Consulting Ltd. (一家**Barak** 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公司)則直接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k** 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函件

崔利國先生，53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並同時兼任多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18，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7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函件

許興利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3年經驗。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澳洲及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高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期間，許先生擔任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國別風險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許先生創立私募資金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先生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Cityneon」，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私有化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之獨立董事。本公司副主席高振順先生為Cityneon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此外，許先生為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他曾擔任Ponderous Panda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PPCC.P)及Efficacious ELK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EECC.P)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7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有23,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之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未歸屬股份獎勵。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獲建議由股份計劃所取代，並因而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終止。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儘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到期日前仍可行使。

為激勵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

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之資格、購股權或獎勵將包括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或獎勵之表現目標、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乃由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乃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詳情如下：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一般會考慮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服務承辦商、分包商及顧問。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 安保及保險相關服務、(ii) 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iii) 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及其他服務。下文載述各類別之服務供應商及釐定某人士於各類別下資格之標準：
 - (i) 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支持本集團安保及物流相關服務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會於釐定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合約金額；(2)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4) 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 有關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可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有關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之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ii) 獨立顧問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於有關本集團(i) 安保及航空相關服務及(ii) 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的主要業務活動方面的獨立顧問。董事會於釐定相關顧問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相關顧問的個別表現；(2)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5) 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顧問可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有關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7) 該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需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以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有關服務之重複性、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誠如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所披露，構成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上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透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直接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帶來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其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僱員參與者與服務供應商（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ii)將建議類別服務供應商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之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i)上文所載篩選參與者之準則以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或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之酌情權，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有助達成股份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授予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及／或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如本通函附錄二第10(a)至(g)段所載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而有關授出符合股份計劃縮短歸屬期之目的則除外。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10(a)至(g)段所載之情況為僱員參與者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0(a)至(g)段指明之情況下僱員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3,385,88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i)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240,338,58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24,033,85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服務供應商應佔之本集團業務實際或預期增加及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之使用程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董事會已考慮有必要透過提供股權激勵，與其服務供應商維持及拓展現有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合作關係(尤其是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的服務供應商，如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惟亦意識到需要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

其他

股份計劃項下設有回補機制，以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預扣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以將根據股份市價在公平基礎下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施加回補機制及／或按個別具體情況要求參與者達成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相關表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上述條文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並預期於就獎勵作出任何要約前作出委任。

有關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重選董事；及(4)採納股份計劃。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回購授權」一段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3,385,881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為240,338,588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70	0.460
五月	0.495	0.380
六月	0.480	0.380
七月	0.500	0.420
八月	0.510	0.415
九月	0.430	0.305
十月	0.440	0.270
十一月	0.380	0.250
十二月	0.400	0.3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45	0.310
二月	0.355	0.285
三月	0.370	0.250
四月	0.305	0.242
五月	0.250	0.185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由約25.28%增至約28.09%。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以下為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股份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有關股份計劃所有規則之詳情，請參閱股份計劃本身。

1.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認為，承授人持有股份將令承授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而就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及失效施加適當標準能夠提升承授人與本集團之一致利益。

2. 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出要約，以按有關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就相關股份數目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乃由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乃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

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須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主要是協助其主要業務）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分包商及顧問。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屬持續及經常性質並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已考慮到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且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舉足輕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之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或行業慣例，而篩選參與者之準則及授出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如有））符合股份計劃之目標。

4. 就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多數目

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之10%，其中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之總數為2,403,385,881股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分別為240,338,588股股份及24,033,858股股份。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或預期增加、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以及本集團為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所需之獎勵金額而釐定。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非高度攤薄，故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當日或上次更新起三年後，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並受下列條款所限：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相關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9(6)、13.39(7)、13.40、13.41 及 13.42 條。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述分段 (a) 及 (b) 之要求並不適用，就此計劃授權之尚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乃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應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參與者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5.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予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所述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根據股份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事項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一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其他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其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其他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事件，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就上述股東批准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該通函須包括：(i)向每名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其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需相關批准，則必須按前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上述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授出要求並不適用於僅為擬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7.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而持有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款約束，以及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採納日期起第10週年後或在股份計劃已終止後，則有關要約不再供予接納，而要約概不得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參與者接納。

倘本公司接獲函件(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或獎勵要約接納書(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接納。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倘要約並未在所述28日期間內被接受，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8.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要約之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要約：

- (a) 倘未取得任何適用規管機構之任何必須批准；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之證券法、規則或法規須就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或股份計劃發行章程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倘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後之營業日;
- (e) 於緊接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並於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完結之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
- (f) 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9. 發行新股及／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支付獎勵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或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就支付已授出之獎勵而言，本公司須儘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向受託人轉讓所須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通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在未獲無利害衝突股東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該等配發或購買股份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10. 歸屬期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較短：

- (a) 向新加盟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所授出者；
- (c) 授出具備表現基準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時間基準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者，其可能包括已提早授出但須等待隨後批准之獎勵；
- (e) 授出具備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或獎勵，如可能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或獎勵；及
- (g) 第17、18、19及20段指明的其他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施予服務供應商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酌情釐定歸屬期，連同董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有關授出股份的限制（如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股份釐定的禁售期，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該等授出股份）之權力，確保本集團能為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提供獎勵。

11. 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已明載於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於購股權或獎勵須予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如有），以便有關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或獎勵股份可歸屬及轉讓至獎勵持有人（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歸屬條件可能屬時間基準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表現目標，而這可能有關將按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計算或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方式將予評估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之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於授出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表現基準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成為衡量承授人表現更準確或合理之標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表現基準歸屬條件。

表現基準歸屬條件的表現目標應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的形式，乃經考慮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在公司、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的關鍵業績指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以銷售、收入、現金流、回款、資金成本、投資回報、開展及完成項目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為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而定。

於實際業績期結束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按相關業務板塊的業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確定的目標水平比較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達到目標或達到目標的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評估公平客觀。

倘歸屬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則購股權或獎勵須自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起按未獲歸屬相關股份之比例自動失效。

12.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待歸屬後，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要約函件及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限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年後結束。

13.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之金額。

14. 購股權及獎勵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僅於購股權或獎勵相關之授出股份及相關收入中擁有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購股權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或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實際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由於若相關購股權或獎勵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歸屬，承授人將不會於該等授出股份及相關收入擁有任何權益，上述權益為或然(而非絕對)。承授人不得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就任何授出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授出股份如上述般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於及轉讓予彼等之前，獎勵持有人並無對任何相關收入擁有任何權利。

倘基於本公司所委聘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i) 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非切實可行，而理由僅關於該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使向該獎勵持有人作出任何有關轉讓生效之能力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ii) 倘該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則本公司或該獎勵持有人之稅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將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銷售就該獎勵持有人獲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向該獎勵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自該銷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該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為基準)。

於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或有關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股份發行或獎勵股份轉讓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15. 購股權及獎勵之轉讓性

購股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轉讓)。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之利益。

本公司可就上述豁免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惟不僅局限於作出任何申請)，允許以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或獎勵轉讓至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其能持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

16. 終止受聘、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辭任、僱傭合約屆滿、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或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或因本附錄第21(c)段所述終止其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任何理由（「終止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後1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3個月），並於1個月期限屆滿後不可行使（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3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情況（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任何其他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以終止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終止後應否歸屬，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儘管上文第16(b)分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獎勵持有人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該獎勵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因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

就此而言，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或補償取代通知。

17.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終止理由：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購股權（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其他任何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向獎勵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於身故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其身故後應否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會否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18. 提出全面要約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予彼等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時：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即使有關其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不論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向股東建議當日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時間為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應得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須歸屬之獎勵股份（如有）數目及相關收入（如有）金額以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須知會獎勵持有人有關其獎勵及相關收入之歸屬情況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會否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儘管上文第 18(a) 及 (b) 分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應得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9. 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在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送呈通知（當中摘錄本段條文），其後：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則有權隨時在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其後將暫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額，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將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須歸屬之獎勵股份（如有）數目及相關收入（如有）金額以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亦須向獎勵持有人知會其獎勵及相關收入之歸屬情況、以及進行任何有關歸屬及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日期，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

儘管上文第 19(a) 及 (b) 分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前提為倘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承授人根據其購股權及獎勵應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將完全恢復，猶如並無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及董事對上述因暫停承授人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力或歸屬獎勵股份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0. 妥協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呈妥協或安排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則本公司將須在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送呈通知。其後：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服務供應商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則有權隨時在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其後將暫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將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服務供應商除外)，須歸屬之獎勵股份(如有)數目及相關收入(如有)金額以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須向獎勵持有人知會其獎勵及相關收入之歸屬情況，以及進行任何有關歸屬及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日期，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

儘管上文第20(a)及(b)分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相關收入而發行或轉讓之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規限。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前提為倘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交至相關法院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獲相關法院批准之條款),承授人根據其購股權及獎勵(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應享有之權利應當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及董事對於承授人因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如上文遭暫停而蒙受或遭受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1. 購股權及獎勵失效

購股權及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及(倘為購股權,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在本附錄第 16 至 20 段之條文規限下,行使期限或歸屬期屆滿;
- (b) 本附錄第 16 至 20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概括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i)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ii)已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所限或概括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能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有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日;

- (e) 就受業績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影響之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 15 段所述有關轉讓或其他事項之任何限制當日；及
- (g)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或購股權、歸屬及轉讓其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行使其購股權及／或向其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認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當日。

22.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活動（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之方式），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關改動（如有）：

- (a) 受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尚未歸屬之獎勵；及／或
- (b) 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及／或
- (c)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及拆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而該等改動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前提為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致使股份將按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未經指定股東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通知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註釋所載之規定。

23.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之下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述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已註銷之購股權及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4. 更改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除下列各項：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購股權或獎勵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
- (c) 董事會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為 (i) 股份計劃之經修訂條款、購股權或獎勵仍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i) 倘有關更改會對作出有關更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更改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

25. 回補機制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但非必須）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實施下列任何回補機制：

- (a) 倘於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歸屬後一年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文分段(c)所述之任何事件經已發生，承授人則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i) 向本公司轉讓或按本公司命令或其他命令轉讓部分或全部先前因該一年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回補股份」）；(ii) 向本公司償還或按本公司命令償還部分或全部先前就回補股份而支付承授人之現金金額；及／或(iii) 向本公司支付或按本公司命令支付相等於回補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或價值相等之部分或全部金額。
- (b) 倘於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部分前或歸屬獎勵之任何部分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文分段(c)所述之任何事件經已發生，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指示：(i) 該購股權之未行使部分或該獎勵之未歸屬部分應當全部或部分沒收；(ii) 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歸屬之日期延遲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限；及／或(iii)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須受限於董事會訂明之任何額外條件。
- (c) 根據上文分段(a)及(b)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之表現衡量準則所致；
 - (ii)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已證實為不真實；
 - (iii) 載於股份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函件未獲信納；
 - (iv)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之操守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聲譽之任何其他情況；或

(v) 董事會認為應用或執行上文分段(a)或(b)屬合適之任何其他情況。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上文分段(b)沒收之購股權及獎勵將被視為失效。

26. 股份計劃期限及終止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期間(「**期限**」)維持有效及生效：(i)自採納日期開始(惟須符合本附錄第2段之條件)，及(ii)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止期間或下文所述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採納日期10週年前隨時終止股份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惟股份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該期限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維持十足及全面有效，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可於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及歸屬。

27.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授出及歸屬獎勵，並可於歸屬時以下列方式支付獎勵(惟須經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批准)：(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相關信託契據應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並發出該指示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啓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 (b) 重選 Dorian Barak 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許興利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以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管理股份計劃,分配及發行有關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而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歸屬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之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8.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7項後,批准及採納通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其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